

2023年11月17日

致：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實施資助指南

遵照《福利與機構法典》（簡稱W&I）第4685.8(f)節的規定，發展服務部已向各區域中心劃撥資金，以支持2023-24財年自主決定計劃（SDP）的實施。本函旨在為如何使用這些資金提供指導，包括要求區域中心與本地志願者諮詢委員會（LVAC）合作，協商確定本地優先資助事項。

《W&I法典》第4685.8(f)節規定，這些資金應最大限度地用於提高SDP參與者規劃自己生活的能力，以及確保發展服務部和區域中心成功實施計劃。法規進一步明確要求發展服務部（DDS）與加州自主決定諮詢工作組等社區參與團體協商，將資金優先用於滿足參與者需求、提升服務可及性和公平性、減少不平等以及實施計劃等方面，包括給付下列事項相關的費用：

- 針對以人為本的計劃和自我導向支援計劃招募並培訓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協調員，著重考慮增加雙語、雙文化背景的提供者；
- 為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LVAC成員和其他人士提供聯合培訓，重點培訓對象為SDP名額不足的多元化社區的自我倡導者及家庭；
- 協助制定支出計劃；以及
- 組織協作小組/研討會，增進持續的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機會。

加州自主決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指導為SDP的成功實施發揮了關鍵作用，DDS將單獨為委員會提供資金。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3年11月17日
第二頁

LVAC在SDP的實施和監督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區域中心必須與LVAC通力合作，確定資金使用的優先次序以滿足本地參與者的需求。只有雙方就本地需求達成一致後才能使用資金。如需詳細了解資金的潛在用途、2023-24財年各區域中心服務範圍的可用資金數額、確定資金用途的建議步驟等，請參閱附件A。

對本函如有任何疑問，請發郵件至sdp@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VICKI L. SMITH博士
副主任
政策和計劃發展處

附件

抄送：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
-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 發展服務部 Nancy Bargmann
- 發展服務部 Brian Winfield
- 發展服務部 Carla Castañeda
- 發展服務部 Ernie Cruz
- 發展服務部 Jim Knight
- 發展服務部 Suzy Requarth
- 發展服務部 Kathleen Dempsey

附件A

自主決定計劃（SDP）實施資助指南

如本附件的信函正文所述，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f)節之規定，應提供資金支持SDP的實施。這些資金的潛在用途、做出決定和使用這些資金的過程以及區域中心報告要求如下所述。

步驟	詳細說明
優先資助領域	優先資助領域包括： • 針對以人為本的計劃和自我導向支援服務招募/培訓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協調員 增加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協調員來服務於以人為本的計劃和自我導向支援計劃的相關花費，著重考慮雙語/多語和雙文化/多元文化背景的服務人員。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制定和/或開展培訓、翻譯/口譯服務以及與開展培訓相關的費用等。 • 協作小組/研討會——為參與者和家庭、提供者等相關人員組織長期的和/或定期的會議，為其提供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會。給付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人/演講者的差旅費、翻譯/口譯服務費、材料費、會議場地費等。這可能需要與其他地區的LVAC/參與者進行協作，以擴大學習機會/資訊共享的範圍。 • 聯合培訓——對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和本地志願者諮詢委員會成員等進行培訓，重點培訓對象為自主決定計劃名額不足的多元化社區的自我倡導者和家庭成員。聯合培訓應側重於共同學習機會，讓所有參與SDP的相關各方增進集體認識。給付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和/或開展培訓、翻譯/口譯服務以及開展培訓的相關費用等。 • 向SDP過渡的支持/指導——支持參與者向SDP過渡。可提供支持的方面包括：確定哪種財務管理服務模式最適合參與者，以及就如何招募/雇用員工、如何建立後備人員配置計劃等提供建議。 • 制定初步支出計劃——協助參與者制定支出計劃來規劃其個人預算的支配，可能包括財務管理機構的諮詢服務。 • 其他已確定需求——有助於支持參與者需求及計劃實施的物品/活動。
確定資金用途	LVAC和區域中心應共同評估SDP實施過程中的本地需求，以確定資金發揮最佳用途。雙方應根據聯合評估結果，列出需要優先資助的領域（見上方表格），包括每個特定領域所分配的預估金額。目前尚不需要對每個確定領域進行分項詳細估算。不過，討論部分支出事項的詳細花費可能有助於估算金額。

附件A

	一旦就資金使用達成協議，LVAC和區域中心必須發送聯合報告至sdp@dds.ca.gov，報告應： • 列出優先資助領域； • 預估分配給每個優先領域的資金數額；以及 • 簡要介紹決策流程。 具體內容可根據參與者需求的變化而變化。但是，使用資金必須繼續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指導方針，任何變更都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商討後共同決定。
資金流向	資金已分配給各區域中心，具體數額詳見下一頁。如前所述，這些資金的用途必須經由LVAC和區域中心共同決定。隨後，區域中心將為提供服務的個人/組織給付費用。
監督	區域中心必須在2024年1月31日之前完成開放財年（2021-22財年和2022-23財年）內每項現行計劃的進度報告。在開放財年中，每項計劃應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報告。此類報告應在六個月報告期結束後的30天內提交。發展服務部將在應提交報告時發送提醒，並且報告平台的連結將在本指導意見發布後的兩週內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各區域中心。

附件A

基礎資金在各區域中心之間平均分配；剩餘資金基於各區域中心種族為非白人的行動自主消費者（身份代碼2）佔總人數的比例進行分配。

SDP參與者支持資金——2023/2024財年 *

區域中心	基礎資金	自我認定為非白人的 行動自主消費者的資 金份額**	可用資金
ACRC	\$47,620	\$60,664.74	\$108,284.74
CVRC	\$47,620	\$68,868.43	\$116,488.43
ELARC	\$47,620	\$44,737.94	\$92,357.94
FDLRC	\$47,620	\$29,371.16	\$76,991.16
FNRC	\$47,620	\$9,148.19	\$56,768.19
GGRC	\$47,620	\$24,941.25	\$72,561.25
HRC	\$47,620	\$50,496.83	\$98,116.83
IRC	\$47,620	\$121,734.85	\$169,354.85
KRC	\$47,620	\$31,907.91	\$79,527.91
NBRC	\$47,620	\$20,239.69	\$67,859.69
NLACRC	\$47,620	\$82,492.51	\$130,112.51
RCEB	\$47,620	\$65,520.92	\$113,140.92
RCOC	\$47,620	\$58,211.57	\$105,831.57
RCRC	\$47,620	\$5,048.43	\$52,668.43
SARC	\$47,620	\$48,010.23	\$95,630.23
SCLARC	\$47,620	\$68,730.52	\$116,350.52
SDRC	\$47,620	\$98,319.00	\$145,939.00
SGPRC	\$47,620	\$45,331.39	\$92,951.39
TCRC	\$47,620	\$34,611.83	\$82,231.83
VMRC	\$47,620	\$43,363.00	\$90,983.00
WRC	\$47,620	\$28,238.61	\$75,858.61
總計	\$1,000,020	\$1,039,989	\$2,040,009

*資金必須於2026年3月之前使用完畢。

**資料來源為客戶主文件。截至2023年6月的消費者（包括申請發展服務部資助服務的個人以及行動自主消費者）身份資料均以客戶主文件為主資訊來源。